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2	458,306	516,154
已售貨品成本		<u>(326,229)</u>	<u>(365,649)</u>
毛利		132,077	150,505
其他收入		577	749
其他虧損		(2)	(84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184)	(11,965)
一般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51,014)	(36,033)
財務費用		<u>(1,458)</u>	<u>(1,853)</u>
除稅前溢利	3	65,996	100,563
稅項	4	<u>(9,536)</u>	<u>(10,124)</u>
年內溢利		<u>56,460</u>	<u>90,439</u>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8,347	9,910
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		—	(84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25	27
出售海外業務時解除匯兌差額		(61)	—
		<u>8,311</u>	<u>9,09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8,311</u>	<u>9,09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64,771</u>	<u>99,535</u>
每股盈利—基本	5	<u>16.7港仙</u>	<u>26.8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01	151,430
遞延稅項資產		977	–
租金及其他訂金		752	1,331
		<u>7,530</u>	<u>152,761</u>
流動資產			
存貨		179,129	203,7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	126,720	107,4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209	49,340
		<u>347,058</u>	<u>360,551</u>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		<u>–</u>	<u>40,510</u>
		<u>347,058</u>	<u>401,06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	49,878	54,532
應繳稅項		6,996	5,281
銀行貸款		–	99,83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2,103	–
銀行透支		–	21,997
		<u>338,977</u>	<u>181,648</u>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u>–</u>	<u>9,431</u>
		<u>338,977</u>	<u>191,079</u>
流動資產淨值		<u>8,081</u>	<u>209,98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611</u>	<u>362,743</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936	961
遞延稅項負債		–	495
		<u>936</u>	<u>1,456</u>
資產淨值		<u>14,675</u>	<u>361,28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	–	–
儲備		14,675	361,287
權益總額		<u>14,675</u>	<u>361,287</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自2015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兩個年度已收及應收優質珠寶產品銷售額的金額並扣除折扣及回扣。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按產品類別(包括戒指、耳環、吊墜、手鏈、項鏈及手鐲)及按向客戶交付地點審閱收益分析。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的經營活動為單一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已按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資產及負債，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定。因此，並無呈列該單一經營分部的分析。

實體的整體資料

本集團收益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的銷售額		
— 戒指	170,982	201,142
— 耳環	128,548	152,174
— 吊墜	51,764	61,298
— 手鏈	42,853	39,019
— 項鏈	29,581	31,346
— 手鐲	34,578	31,175
	<u>458,306</u>	<u>516,154</u>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按向客戶交付地點劃分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 迪拜	218,423	262,819
— 香港	203,476	206,848
— 美利堅合眾國	36,407	46,487
	<u>458,306</u>	<u>516,154</u>

於兩個年度，概無個別客戶帶來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其實際地理位置劃分的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	4,474	147,478
中國大陸	1,591	2,037
迪拜	488	3,111
美利堅合眾國	—	135
	<u>6,553</u>	<u>152,761</u>

3. 除稅前溢利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折舊		
—銷售成本	695	666
—一般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3,734	3,987
折舊總額	4,429	4,653
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11	1,729
—績效花紅	3,435	8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1
其他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	5,200	2,591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606	36,186
員工成本總額	41,996	44,227
核數師酬金	1,800	200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已售貨品成本)	326,229	365,649
上市開支(計入一般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16,815	5,892
有關出租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4,097	2,833

4. 稅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6,598	9,08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64)	(662)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463	361
海外稅項		
—本年度	2,506	2,950
	<u>8,103</u>	<u>11,730</u>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1,433	(1,606)
	<u>9,536</u>	<u>10,124</u>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本集團根據於2008年4月23日至2018年4月7日期間生效的合約加工安排，透過在中國大陸的加工廠從事製造優質珠寶產品，因此，根據本集團與加工廠之間50：50的在岸／離岸安排，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的若干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本集團的加工廠須就於中國大陸產生的設定溢利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亦須就向海外作出的銷售繳納若干海外稅項。

5. 每股盈利

本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綜合溢利56,460,000港元(2014年：90,439,000港元)及337,500,000股股份(2014年：337,500,000股)計算，並假設重組、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2日的招股章程)已於2014年1月1日起生效。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6,051	102,84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10,669	4,599
	<u>126,720</u>	<u>107,444</u>

下列為貿易應收款項按賬齡劃分的分析，根據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發票日期呈列。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3,351	18,447
31至60日	17,236	28,863
61至180日	53,330	53,026
181至365日	21,614	2,258
一年以上	520	251
	<u>116,051</u>	<u>102,845</u>

本集團向客戶批准的信貸期最多為120日，大型或歷史悠久且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可獲較長的信貸期。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設有內部信貸控制系統，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董事會亦已指派管理層負責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批核，並且定期檢討客戶獲批的限額。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28%（2014年：25%）並無逾期或減值，因此在本集團所用的信貸控制系統下獲評估為良好信貸級別。

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83,689,000港元（2014年：76,795,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該等應收款項與多名客戶有關，彼等已於其後償付大部份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等結餘的抵押。

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099	15,792
持作銷售物業的已收訂金	–	15,00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7,779	23,740
	<u>49,878</u>	<u>54,532</u>

於各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1,251	9,996
61至90日	775	1,939
91至120日	73	2,692
120日以上	–	1,165
	<u>12,099</u>	<u>15,792</u>

8. 股本

由於本公司於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尚未成立，故當時並無股本，而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集團實體的股本已悉數抵銷。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註冊成立時，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已按100美元發行。於2015年9月14日，本公司按總價格100美元購回所有現有股份，並於其後註銷所有現有股份。本公司透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全部未發行股份削減其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年內及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份，金額為2港元。

9.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6年1月4日，除重組外，因進行貸款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而分別發行100股、337,499,700股及11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當時的現有股東。本公司已於2016年1月4日完成全球發售及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展望及未來前景

2015年對本集團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本集團主要營運市場受到全球市場氣氛疲弱所影響，對高端優質珠寶產品需求減少。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受到影響，與2014年相比，年內溢利由2014年之90,439,000港元減少至56,460,000港元或73,275,000港元(撇除一次性上市相關開支16,815,000港元)。本集團大部份客戶來自中東地區、美利堅合眾國及菲律賓，於2015年，向該等地區客戶之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80%。

本集團相信，全球市場氣氛持續疲弱，加上商品價格(包括石油價格)下跌亦影響商品出口國(如中東國家)之經濟及市場環境，均可能繼續影響本集團於2016年之銷售表現。為緩解此情況及進一步增加客源，本集團之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將包括透過招聘具有相關經驗的銷售團隊及參與歐洲舉行的著名高端珠寶展覽會，將業務拓展至中東及歐洲高端市場；提升生產設施及存貨控制系統；加強品牌發展及形象；及開設不同之產品線，以生產設計相對簡約及批發價較低之高質素優質珠寶，以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客源及收益。

財務回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458,306,000港元(2014年：516,154,000港元)，較2014年同期減少約11.2%。本集團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近期全球市場氣氛疲弱，因此對本集團之高端優質珠寶產品之需求減少。

本集團各產品類別之波動受客戶喜好及需求轉變所帶動，而於2015年亦難免受到影響。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與2014年同期之模式相似。於2015年，戒指、耳環及吊墜之銷售額合共佔總收益約76.7%(2014年：80.3%)，而手鏈、項鏈及手鐲之銷售額則佔收益之餘下23.3%(2014年：19.7%)。

按地區劃分(即客戶之交付地點)之收益與2014年同期之模式相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迪拜及香港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7.7%(2014年：50.9%)及44.4%(2014年：40.0%)，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之92.1%(2014年：90.9%)。迪拜之

收益百分比下跌反映全球市場氣氛疲弱影響中東市場之銷售水平下跌。此令香港之收益百分比相對增加，特別是香港成功得以維持與2014年同期相若之銷售水平。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132,077,000港元（2014年：150,505,000港元），減少約12.2%，與收益趨勢相符。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為28.8%（2014年：29.2%），維持與2014年同期之相若水平。

年內溢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56,460,000港元（2014年：90,439,000港元），較2014年同期減少約37.6%，主要由於毛利下跌及一次性上市相關開支16,815,000港元，而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及其他開支總額維持於與2014年相若水平所致。撇除一次性上市相關開支，年內溢利增加至約73,275,000港元，較2014年同期減少約19.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347,058,000港元（2014年：401,061,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1,209,000港元（2014年：49,340,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約為338,977,000港元（2014年：191,079,000港元）。因此，於2015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0（2014年：2.1）。本集團認為其財務資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考慮到本集團之現有財務資源，預期本集團應擁有充裕營運開支以敷其營運及發展需求。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179.8%（2014年：42.9%），按債務淨額（包括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與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資本負債比率顯著增加主要由於作為保發珠寶有限公司轉讓業務予保發集團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保發集團香港」）之代價產生債務282,103,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保發集團香港尚未償付有關債務，惟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前透過向本公司五名原

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撥作資本（「貸款資本化發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2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有296名僱員（2014年：348名僱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金及相關成本總額約為41,996,000港元（2014年：44,227,000港元）。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鼓勵員工不斷進步。本公司現有一個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個人表現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發展作出之貢獻。自於2015年12月14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僱員之薪酬、晉升及薪金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當前市場慣例而評估。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4年：無）。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2014年：143,173,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2014年：455,000港元）。

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6年1月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6,500,000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將會或已經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倘本公司決定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有別於招股章程所載之用途，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發表公佈。

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上市前分別向其當時在重組前的股東派發中期股息97,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除上文所述以外，組成本集團的其他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年期間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感。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公佈日期，除下文所述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其業務營運及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行政總裁的職責由簡健光先生履行，而彼亦為本公司主席。簡健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優質珠寶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以及制定業務發展及策略。董事認為，將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交付同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由經驗豐富的人才組成）的運作確保權力與授權的平衡。董事會將不斷並於適當時候根據本集團整體情況檢討及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開曼群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6年1月4日(報告年度結算日後)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威先生及黃煒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煒強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刊載末期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hkperjew.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健光

香港，2016年3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健光先生、石美珍女士及鍾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李卓威先生及黃煒強先生。